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S1002024018

当事人：泰瑞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宝坻经济开发区（原天宝工业园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4789380409M

法定代表人：李平勋

经查，你单位将承包的天津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梨园头车辆段及全线铺轨工程结构二区J-P轴及物资总库建筑工程劳务再次分包给个人，属于违法分包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“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勘察、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25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.5%以上1%以下的罚款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工程合同价款（27656415元）0.7%的罚款，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伍佰玖拾肆元整（人民币193594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9月10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）